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洪偉曜

洪嘉蓮

洪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買賣行為等案件，現繫屬於鈞院審理中(案號為114年度訴字第1942號案)，爰依民事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規定，請求鈞院發給「起訴證明」，俾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訴訟繫屬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及其修正理由記載：「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又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標的，除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外，或有需就其請求標的物為登記之情形。而是否許可為登記，對兩造權益有相當影響，法院應為較縝密之審

01 查，以裁定為準駁；其審查範圍及於事實認定，並得酌定擔
02 保，自僅得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聲請，爰予修正明
03 定。至關於由當事人持往登記部分，則修正移列本條第九
04 項。」等語，是以，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5 記者，以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
06 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倘若原告所主
07 張訴訟標的為債之關係，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無須登
08 記者（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縱使原告所請求給
09 付者，為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之「標的物」
10 （例如不動產），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此規
11 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12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
13 院提起「撤銷買賣行為及抵押權登記」案件，並主張相對人
14 洪偉曜前於111年12月18日向聲請人申辦借款新臺幣(下同)2
15 00萬元，詎相對人洪偉曜於113年10月起即嚴重遲延給付，
16 未能依約按期繳納，相對人洪偉曜尚積欠聲請人本金1,552,
17 993元及利息、違約金。惟洪偉曜明知其名下不動產為當初
18 核貸資料審核條件之一，竟於借款後，即於113年1月17日，
19 以買賣為原因將其所有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20 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
21 ○街00號)移轉登記在相對人洪嘉蓮名下，洪嘉蓮隨即於113
22 年2月15日設定抵押權2500萬元予相對人洪榮華，致聲請人
23 普通債權人均無法就該不動產為強制執行，而洪偉曜除上開
24 不動產外，別無其他足供償還聲請人債權之其他不動產等積
25 極財產，故聲請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2、4項請求塗銷所有
26 權移轉及抵押權登記；依民法第242條代位相對人洪偉曜行
27 使權利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
28 4年度訴字第1942號民事案件審認無誤。惟該訴訟雖涉及上
29 開不動產之買賣債權行為是否應予撤銷，然其訴訟標的乃本
30 於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偉曜間債權之法律關係所為請求，與物
31 權關係所為請求仍屬二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

01 定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給已起訴之證
02 明，俾便聲請人持之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
03 予以登記云云，於法尚屬未合，不應准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李毓茹